

附件：

生活饮用水采样调查表

(每次采样填写)

被采样单位: 青岛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
采样时间: 2025.3.3

(一) 水源类型: 水库水 ☒ 河水 ☐ 山泉水 ☐ 井水 ☐

(二) 水样类型: 水源水 ☐ 出厂水 ☐ 管网水 ☒

(三) 检测项目: 全分析 ☒ 半分析 ☐

(四) 采样地址: 三二五小学 博东中学 花轿同乡酒店 茅台宾馆 茅台三中

现场检测余氯或 C102: 0.16 / 0.17 / 0.19 / 0.20 / 0.22

(五) 气候条件: 气温: 23°C 水温: 相对湿度: 52%

(六) 天气状况: 雨 ☐ 阴 ☐ 晴 ☒

(七) 水质处理系统是否合格: 是 运转是否正常: 是

(八) 水源环境状况: 水库沿河两岸及上游 300 米, 下游

100 米处污染状况: 无

(九) 水源水感官状况: 良好

是否出现蓝藻: 是 ☐ 否 ☒

(十) 水质检测结果:

水源水:

出厂水:

管网水:

采样调查及检测单位: 寻乌县疾控中心

采样调查人: 谢海群

检测者：黄荣杰 汪彦

附件：

生活饮用水采样调查表

(每次采样填写)

被采样单位: 寻甸县供水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: 2025.3.3

(一) 水源类型: 水库水 ☒ 河水 ☐ 山泉水 ☐ 井水 ☐

(二) 水样类型: 水源水 ☐ 出厂水 ☒ 管网水 ☐

(三) 检测项目: 全分析 ☒ 半分析 ☐

(四) 采样地址: 九曲湾水厂、大路水厂、 、

现场检测余氯或 C102: 16.2: 0.35/0.37 mg/L

(五) 气候条件: 气温: 22℃ 水温: 相对湿度: 52%

(六) 天气状况: 雨 ☐ 阴 ☐ 晴 ☒

(七) 水质处理系统是否合格: 合格 运转是否正常: 是

(八) 水源环境状况: 水库沿河两岸及上游 300 米, 下游

100 米处污染状况: 无

(九) 水源水感官状况: 良好

是否出现蓝藻: 是 ☐ 否 ☒

(十) 水质检测结果:

水源水: _____

出厂水: 合格

管网水: _____

采样调查及检测单位: 寻乌县疾控中心

采样调查人: 涂泽群 检测者: 黄荣杰 汪莹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17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九曲湾水厂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： 342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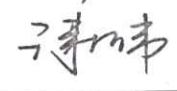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(0797-2843517)

传真：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： xwfyz2005@163.com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九曲湾水厂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0.99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99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54	
07	铁	mg/L	≤0.3	0.08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<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4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2.04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<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67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1.44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59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3.55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25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3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4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下空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18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大路水厂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（检验机构章）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: xwfyz2005@163.com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大路水厂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 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5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0	
07	铁	mg/L	≤0.3	0.06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<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1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0.58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7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35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96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70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4.60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37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29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19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三二五小学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(检验机构章)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: xwfy2005@163.com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三二五小学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（盖 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老陈		李和伟		江春 史文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 15	< 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 1	< 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8	
06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32	
07	铁	mg/L	≤ 0.3	0.07	
08	锰	mg/L	≤ 0.1	< 0.05	
09	铜	mg/L	≤ 1.0	< 0.02	
10	锌	mg/L	≤ 1.0	< 0.05	
11	铝	mg/L	≤ 0.2	< 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1	
13	氰化物	mg/L	≤ 0.05	< 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 10	0.80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< 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45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	mg/L	≤ 3	0.88	
18	氯化物	mg/L	≤ 250	2.55	
19	硫酸盐	mg/L	≤ 250	4.06	
20	砷	mg/L	≤ 0.01	< 0.001	
21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 0.05	< 0.01	
23	铅	mg/L	≤ 0.01	< 0.005	
24	汞	mg/L	≤ 0.001	< 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6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0.28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1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0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博豪中学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（检验机构章）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: xwfyz2005@163.com

报告续页

第 2 页 共 4 页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博豪中学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[Signature]		[Signature]		[Signature]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 15	< 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 1	0.8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2	
06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44	
07	铁	mg/L	≤ 0.3	0.06	
08	锰	mg/L	≤ 0.1	< 0.05	
09	铜	mg/L	≤ 1.0	< 0.02	
10	锌	mg/L	≤ 1.0	< 0.05	
11	铝	mg/L	≤ 0.2	< 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5	
13	氰化物	mg/L	≤ 0.05	< 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 10	2.06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< 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46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	mg/L	≤ 3	0.8	
18	氯化物	mg/L	≤ 250	2.51	
19	硫酸盐	mg/L	≤ 250	24.42	
20	砷	mg/L	≤ 0.01	< 0.001	
21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 0.05	< 0.01	
23	铅	mg/L	≤ 0.01	< 0.005	
24	汞	mg/L	≤ 0.001	< 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7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0.20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1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花旗国际酒店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(检验机构章)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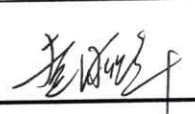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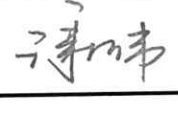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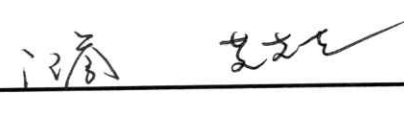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件: xwfyz2005@163.com

报告续页

第 2 页 共 4 页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花旗国际酒店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 15	< 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 1	0.98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3	
06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42	
07	铁	mg/L	≤ 0.3	0.06	
08	锰	mg/L	≤ 0.1	< 0.05	
09	铜	mg/L	≤ 1.0	< 0.02	
10	锌	mg/L	≤ 1.0	< 0.05	
11	铝	mg/L	≤ 0.2	< 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9	
13	氰化物	mg/L	≤ 0.05	< 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 10	2.06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0.08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50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	mg/L	≤ 3	0.96	
18	氯化物	mg/L	≤ 250	2.72	
19	硫酸盐	mg/L	≤ 250	2.79	
20	砷	mg/L	≤ 0.01	< 0.001	
21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 0.05	< 0.01	
23	铅	mg/L	≤ 0.01	< 0.005	
24	汞	mg/L	≤ 0.001	< 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9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0.15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4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下空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2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寻乌宾馆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: xwfy2005@163.com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寻乌宾馆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0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 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 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 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7	
06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46	
07	铁	mg/L	≤ 0.3	0.07	
08	锰	mg/L	≤ 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 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 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 0.2	<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2	
13	氰化物	mg/L	≤ 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 10	0.88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<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57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	mg/L	≤ 3	0.72	
18	氯化物	mg/L	≤ 250	2.81	
19	硫酸盐	mg/L	≤ 250	19.98	
20	砷	mg/L	≤ 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 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 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 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 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20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0.28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3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寻乌三中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,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: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26 号

邮编: 342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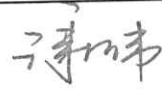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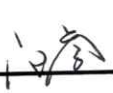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(0797-2843517)

传真: (0797-2845080)

电子邮件: xwfyz2005@163.com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寻乌三中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303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303
检验日期	20250303-0320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 15	< 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 1	< 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7.08	
06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46	
07	铁	mg/L	≤ 0.3	0.11	
08	锰	mg/L	≤ 0.1	< 0.05	
09	铜	mg/L	≤ 1.0	< 0.02	
10	锌	mg/L	≤ 1.0	< 0.05	
11	铝	mg/L	≤ 0.2	< 0.008	
12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9	
13	氰化物	mg/L	≤ 0.05	< 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 10	1.14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< 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57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	mg/L	≤ 3	0.96	
18	氯化物	mg/L	≤ 250	3.65	
19	硫酸盐	mg/L	≤ 250	9.2	
20	砷	mg/L	≤ 0.01	< 0.001	
21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 0.05	< 0.01	
23	铅	mg/L	≤ 0.01	< 0.005	
24	汞	mg/L	≤ 0.001	< 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22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0.16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1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